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工作行事曆 一〇七年七月

重點工作：

A.繼續與食藥署進行：化粧品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管理準則草案溝通會議。

B.順利達成九月印尼展第一階段之相關準備工作及收費。

日	星期	工 作 內 容	特 紀 事 項
1	日		<p>1.市售香皂成分「皂基」標示方式：化粧品之成分標示，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七條）及前行政院衛生署 90/11/5 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規定。「皂基」成分，倘其為含有多種成分之複方原料，原則上仍應將其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展開詳實標示，或以於該複方原料名稱後將其組成之各項成分展開標示於括號內等適當方式為之。唯其複方原料中之成分，如係透過「合法原料」使用而帶入，非為業者直接添加，且該成分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化粧品中之限量標準，並對最終產品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惟業者需負舉證責任。</p> <p>2.6/25 召開有關化粧品廣告情節重大之認定，原則上以「違規廣告宣稱醫療效能，經衛生主管機關裁處仍未停止刊播。」以及「違規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致生人體健康之實害或致人於死。」為具體意涵考量方向。有關化粧品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管理準則草案，將再提意見。由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十條對廣告及流通之管理有明確規範，且該條第四項：虛偽、誇大與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傾向朝『負面表列』方式規範，但衛福部 105/9/6 以部授食字第 1051607584 號公告之『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例示』及前行政院衛生署 94/6/17 衛署藥字第 0940314920 號公告『一般牙膏得標示之詞句』（因牙膏已歸化粧品管理）仍可適用，18 日會議再增訂化粧品標示、宣傳及廣告管理準則草案內容。</p> <p>3.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107/5/2 由總統公告，衛福部陸續訂定相關子法及相關施行細則，預定趕在公告一年後實施，新法與現行之衛生管理條例有非常大地差別，尤其在整個結構、法規、廣告、管理、生產各方面，與現行制度迥然不同，本會會員廠近乎 90% 跨足化粧品，除國際性公司及一些稍具規模本土會員外，要適應新公告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其一定之難度及面對如何調適問題，建議早作準備：公司須設定專任人員研究新法、整理出公司產品如何過渡適應、早日尋出問題點及解決之道，公會將竭力重從旁提供相關資訊及必要之協助。</p> <p>4.本會針對衛福部規避法律程序要求，錯用 Q&A 行政手法，擴大解釋母法條文，造成廠商困擾。已正式列入 2018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產業發展項下問題 11，希望透過此管道凸顯癥結點，提出解決之道，避免再有類似情況。</p>
2	一	送工業局本會更名及參與「涉及化粧品產業」之相關會議兩公函	
3	二	因應公會未來之更名，twcpia 之網域再續約一年 申請印尼展先期補助款 30 萬元	
4	三	提醒繳交印尼展一期攤位費 口腔保健委員會電話視訊會議	
5	四	牙膏過渡化粧品管理緩衝期協調	
6	五	送有關牙膏防腐劑公會之意見	
7	六		
8	日		
9	一	因颱風調整口腔保健聯合委員會會議	
10	二	函知會員廠參加化粧品相關說明會	
11	三	再確認參加印尼展之相關廠商	
12	四	定牙膏過渡化粧品管理緩衝期說帖	
13	五	口腔保健聯合委員會會議	
14	六		
15	日	張常務監事代表公會前往大陸參加納愛斯及妙管家董事長追悼會	
16	一	匯出印尼展攤位費款	
17	二	「皂基」需進行展開相關函釋	
18	三	化粧品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管理準則草案聯合會議	
19	四	工商業用清潔劑環保標章紀錄	
20	五	申請菲律賓及印尼展商數變更	
21	六		
22	日		
23	一	張常務監事出差費用計算協調	
24	二	申請菲律賓展先期補助款 40 萬元	
25	三	化粧品管理法相關子法蒐集意見	
26	四	菲律賓及印尼展變更核准	
27	五	送化粧品管理法教育訓練資訊	
28	六		
29	日		
30	一	收 2018 工業總會對政府建言白皮書	
31	二	送 INCPA 本會相關資料	

下月重點工作：

A.繼續與食藥署進行：化粧品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管理準則草案溝通會議。

B.順利完成印尼展行前工作及菲律賓展前相關準備。